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蘭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蘭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償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負債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64,581元，並無積欠稅捐及罰款或其他優先債權，亦未曾經勞動部墊償上開債務，聲請人名下資產大多經債權人拍賣並分配完畢，目前尚餘土地二筆，財產價值約3,087,166元，及營業稅留抵稅額2,750,507元，公司資產共5,837,673元，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之情事，故董事會決議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至民國109年12月為止之資產總額為27,656,934元，負債總額為27,656,934元，累計虧損48,415,876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109年度1月-12月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。聲請人主張其目前負債金額為102,064,581元，已大於其現有資產5,837,673元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8077號、108年度司票字第1

8466號、109年度司票字第8401號、109年度司票字第10052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拍字第452號及472號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／被保險人欠費明細表、應繳保費查詢及補發繳款單、應繳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印繳款單等資料在卷可稽。又聲請人現有財產如附表一所示，計有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價值2,320,697元」、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價值766,469元」、「留抵稅額2,750,507元」，共5,837,673元可供組成破產財團，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）附卷可參。另觀聲請人於110年9月28日之陳報狀及債權人清冊（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、97頁至99頁），可見聲請人之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負債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共計102,064,581元，且聲請人陳報其並無積欠稅捐等優先債權存在等情，此有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、63頁）。準此，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，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、支應破產財團費用，具有破產實益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連晨宇